

检察学学科建设作为理论研究的基础支撑,对培养高素质检察人才、推动检察工
作高质量发展、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方向与实施路径



□谭莹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法学作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分支亦应从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三个方面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在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上,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明确将“一体化推进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作为构建该体系的关键举措。其中,检察学学科建设作为理论研究的基础支撑,对培养高素质检察人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自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成立以来,检察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已经自立于我国法学学科之林,学界对其探讨也逐渐从“应否建立”转向“怎样建设”。针对后者,实务界与理论界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展开探讨:一是明确检察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殊性;二是厘清检察学的研究范畴,聚焦检察权、法律监督及检察机关职能等核心概念及其内在关系;三是探究检察学学科的研究范式,推动研究从单一化、碎片化走向系统化、体系化。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研究主要围绕研究对象、研究范畴和研究范式三个基本方向展开。笔者将基于此框架,结合当前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要求,对以上方向进行深入阐释,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检察人才培养入手,系统探索学科建设的实施路径。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基本方向

一是厘清检察学学科研究对象。检察学的研究对象是检察制度。界定这一研究对象时,一方面应确保明确性,若将不同类别的内容纳入同一学科范畴,易给学科建设带来诸多不便;另一方面,检察制度会随时代和学科自身演进发生变化,其研究内涵和外延也需随之持续拓展、动态厘清。因此,在建设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背景下,检察学学科建设在体现本土性与时代性的同时,应避免研究对象的过度扩张。第一,研究对象应体现本土性。检察学学科的根本生命力来源于检察实践,必须根植于本国独特的司法环境与检察履职场景,从动态的、鲜活的检察实践中发现问题。因此,检察学学科的研究对象中“检察制度”不仅是静态层面的规范,亦应包括“检察活动”“检察实践”等动态层面的内容。第二,研究对象应体现时代性。检察学研究对象应当密切关注新时代的新变化。目前,应立足“四大检察”,深入研究其内在规律、职能配

□孔令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数字检察是数字中国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通过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当前,数字检察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场景,以及从诉讼理论层面进行深入探讨的必要性和规范规制方式,成为广受关注的核心议题。

数字检察的场景优化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在此背景下,检察机关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数字检察应运而生。数字检察作为数字中国建设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是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的创新举措,突出表现为挖掘、归集、整理、碰撞海量数据,构建法律监督大模型和配套系统。通过盘活办案数据,运用监督模型进行碰撞与筛选,从而发现监督线索,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跃迁。在工作样态方面,主要流程为“梳理个案—构建模型—发现类案”。

2025年4月,最高检在全国10个省级检察院启动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旨在推动提升检察官审查办案、监督履职能力,以数字赋能检察工作。就刑事检察业务场景而言,试点主要围绕18个常见罪名,将其作为数据收集、录入与研判的重心。与检察工作数字化相比,检察工作智能化建设的要义是在运用数据完成法律监督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办案流程的场景化与数据分析的自动化。以试点地区之一的安徽省检察机关为例,其在今今年已上线运行“人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依托“智能驱动办案”与“标志战场景”两大核心功能与特色领域,构建了一套智



□检察学学科建设应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系统推进教材、课程、师资及培养机制的综合构建,打造教研并重、立足实践的学科体系。唯有如此,才能为我国检察事业提供可持续的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推动检察学理论与实践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自信与自立。

置与协同发展机制。首先,刑事检察需重点研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适用、刑事侦查与审判活动监督强化等,以巩固其传统优势;其次,民事检察需重点关注对生效民事裁判、调解书及执行活动的精准监督,强化对虚假诉讼的防范与惩治,并探索对特定群体的支持起诉工作,以提升监督的深度与实效;再次,行政检察需聚焦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及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的监督,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依法行政;最后,公益诉讼检察除了做好法定领域工作,还应探索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并推动完善公益诉讼立法。第三,研究对象应聚焦核心领域。尽管检察学在研究方法上需借鉴宪法法学、诉讼法学、刑法乃至社会学等学科知识,但其研究对象仍以检察制度为中心,围绕检察权、法律监督、检察活动等范畴构建起层次分明、逻辑自洽的理论体系。因此,检察制度作为检察学最根本的研究对象,既是检察实践和检察理论的载体,也是区别于其他法学学科的根本标志。这种研究对象在选择上的封闭性保障了检察学在吸收外部知识的同时,能够通过内在的范畴体系和理论框架实现选择性吸收,进而推动构建具有自主性和系统性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二是构建检察学学科范畴体系。检察学学科建设正逐步从经验总结升华为规范建构,从零散的问题应对转向综合的体系探索。在此背景下,着力构建检察学独有的范畴体系,对于厘清概念边界、搭建自主知识体系框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第一,以检察权为学科核心范畴。核心范畴是整个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其认定是否合理准确,直接影响到整个范畴体系是否成立、合理。对此,理论界对检察权和法律监督的关系问题长期关注。笔者主张将检察权作为检察学的核心范畴。理由在于,检察权是我国宪法明确赋予的一项国家权力。检察机关被定位为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构成了其法律监督属性的权力基础,并使该属性得以具体实现于检察权具体运行的各项职能之中。因而,作为学科核心范畴的检察权可被理解作为一种“蕴含极强法律监督属性”并“包含多面向职权”的复合型权力。第二,以检察权为核心构筑学科基本范畴。围绕检察权的性质、主体、功能与运行,可进一步提炼出若干基本范畴。其一,法律监督。阐释检察权的根本属性和核心功能,因此,检察学学科中的范畴都应体现该属性特征。其二,检察机关与检察官。明确行使检察权的主体及

其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与职业伦理。其三,检察职能。具体展现检察权的作用范围与行使方式,如当前形成的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格局。其四,检察管理。涵盖对检察业务、案件质量、检察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关乎检察权运行的质量与效率。第三,以基本范畴为中心构筑学科具体范畴。具体范畴是对基本范畴的进一步细化与展开。以检察职能为例,其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划分出不同类型的检察职能,在刑事检察职能之下,包含审查逮捕、公诉、刑事诉讼监督、刑事执行监督、控告申诉检察等内容。据此,检察学学科范畴应构建“核心范畴—基本范畴—具体范畴”的垂直框架体系,在厘清核心范畴的同时,使各范畴在逻辑上相互连接,形成系统而完整的知识谱系。

三是研究范式变化对学科结构的影响。检察学学科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在立足于传统部门法的同时,也要从不同学科中汲取营养而发展。第一,以部门法为体。检察学植根于宪法学、诉讼法学等传统部门法的土壤中,以此明确检察权的权力属性、宪法定位及其在各类诉讼中的具体职能边界,从而为检察制度提供坚实的正当性基础和规范依据,确保检察权运行的规范性与合法性。第二,以领域法为用。面对社会治理中日益复杂化、综合化的法律问题,检察学研究与实践又必须引入领域法的思维与方法。领域法以问题为导向,倡导对特定领域如未成年人检察、金融检察、知识产权检察等的法律现象进行“类型化”研究和综合整合,这要求打破传统的部门法壁垒,将其作为检察学学科内的新兴于学科来培养,与诸如教育法学、金融法学、知识产权法相衔接,促进彼此之间的知识互通。综上,检察学的发展遵循着“以部门法为体,以领域法为用”的路径,实现二者辩证统一,共同推动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检察学学科建设的实施路径

2025年2月,最高检与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协同推进检察学学科专业建设”,并为检察学学科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这表明,检察学学科建设应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着力点,围绕法治理论与检察实务人才的培养展开具体工作。基于上文所确立的研究对象、研究范畴及研究范式等基本方向,笔者将从教材体系、课程体

系、教学团队及培养方式四个维度,阐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检察学学科建设实施路径。

一是推动教材体系建构。教材是学科建设的基石。当前检察学教材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亟须加强组织协调,编写出既体现中国特色法治理论与检察实践,又涵盖前沿问题与国际比较的系列化教材。构建覆盖本科、研究生及在职培训的三级教材体系,内容包括检察制度渊源、诉讼类型、程序机制、案例等方面,实现理论、制度与实务的全面对接,以系统支撑人才培养的全面性。

二是完善课程体系设计。建立核心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的教学体系。核心课程可包括“检察学原理”“检察业务概论”“检察制度史”等,以系统阐释检察学的基础理论与本土特色;选修课程则应突出检察学作为交叉学科的特点,开设如“未成年人检察”“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实务”“金融检察”等实务性与前沿性课程。与实务部门联合建设检察领域核心课程、核心教材、核心教学团队和核心实践项目,将检察学课程纳入法学本硕博培养体系,推动检察实践深度融入教学全过程,帮助学生兼顺理论掌握与实务认知,真正培养出符合新时代法治需求的专业人才。

三是加强教学团队建设。依托校检合作机制,组建由检察业务骨干与高校专家教授共同构成的多元化教学团队。具体可推行“双导师”制度,邀请省级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资深检察官至高校兼职授课或担任实践导师;同时,加强高校教师的检察实务锻炼,选派教师至一线检察院交流培训,提升其实践教学能力。通过校内外师资资源的共享与协同,形成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教学团队。进一步打破检察学学科建设壁垒,从课程、教材、师资与研究四方面协同推进,以期培育契合中国检察实践需求的特色课程与教材,并培养一批专注于检察制度研究的高端法治人才。

四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探索“本硕博贯通式”培养模式,建立从本科至研究生的连续培养机制。对有志于检察学研究的学生,可通过设置检察学专业方向或二级学科,开设系统化课程,配备专业导师,并结合学术研究与实践实习,以期培养成高端法治理论人才。同时,面向在职检察人员开展继续教育与定向培训,组织系统性的检察学进修课程,以帮助实务工作者更新知识体系、提升专业能力。最终,通过校检合作与产学研融合等多种途径,实现理论教育与实践锻炼的无缝衔接,确保检察人才培养符合检察事业的发展需求。

综上所述,检察学学科建设应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系统推进教材、课程、师资及培养机制的综合构建,打造教研并重、立足实践的学科体系。唯有如此,才能为我国检察事业提供可持续的智力支持与人才保障,推动检察学理论与实践的协同发展,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自信与自立。

(作者为西北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刘宪权： 构建刑法对隐私权直接与间接保护并行制度



普通人工智能时代相关技术不能创设或改变公民隐私权的权利,但可能催生出“用户行为数据画像”等新型隐私权法益。在弱人工智能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公民个人信息采集、处理和再利用的行为,正在不断压缩公民行使隐私权的空间。公民的隐私控制权可能从“知情—决定”向“默认—接受”转变。生成式人工智能处理数据的能力使大量“低敏感度”信息在经过大模型处理之后,具备了对个体的可识别性进而成为衍生性隐私数据。强人工智能机器人的超强信息处理能力可能引发公民隐私权存续问题的思考。现行刑法没有专门规制严重侵犯公民隐私权的独立罪名,而是将公民隐私权笼统地依附于其他人身权利或社会管理秩序之中予以间接保护。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中仍普遍存在将公民隐私与公民个人信息以及公民个人数据相混同的情形。我国刑法应增设侵犯公民隐私权罪,以构建刑法对公民隐私权直接保护与间接保护并行的制度。法律需要进一步明确平台和技术提供者管理过失责任的认定标准。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仁文： 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于生效判决具有可行性



将从旧兼从轻的刑法溯及力原则仅适用于未决犯,固然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生效判决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但是,在法定犯不断增加和法律频繁立改废的时代,却有可能背离法益平衡原则,损害刑法实质正义。通过对国际公约和域外立法的考察,可以发现,那种以生效判决的严肃性和稳定性为理论基础的既判力理论已经被当代人权理论所超越,法的安定性原则已让位于保障公民自由和权利这一更高位阶的宪法原则。基于既判力理论的这一现代转型和我国刑事法治现代化的需要,将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于生效判决,在我国既有必要,也完全可行。为此目标,需要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层面做出相应完善,包括对现行刑法第12条第2款作出修改,以及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设“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于生效判决的变更程序”专章。

中国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教授赵炳昊： 准确理解个人信息犯罪的穿透式治理



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在注重保护的基础上更要强调流通利用。然而,传统个人信息犯罪治理偏重强保护而过度限制个人信息的处理,未能合理评价技术因素的复杂影响导致罪与非罪定性难,混淆预备与实行行为的界限使个人信息犯罪处罚泛化。通过引入“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式治理,可实现个人信息犯罪形式治理向实质治理的转型,但穿透式治理的运用应限于出罪。个人信息犯罪的穿透式治理,应穿透权利表象,通过“基于风险的方法”将来对信息主体的身体或财产等实体法益产生抽象危险的信息处理行为予以出罪;穿透技术表象,通过妥当性审查重点排除利用技术微调即可实现治理目标的行为入罪,通过必要性审查重点排除不具有显著外溢性和公共性危险的技术处理行为入罪,通过均衡性审查重点排除部分轻微违法处理或泄露个人信息等技术处理行为入罪;穿透行为表象,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构成要件中增设不成文的主观违法要素,以行为入罪是否存在后续犯罪的意图限缩个人信息犯罪的处罚范围。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勇： 秉持有效辩护理念完善量刑协商机制



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定罪、轻量刑”“重无罪辩护、轻量刑辩护”“重自由刑辩护、轻财产刑辩护”,量刑载量与量刑辩护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在协商性司法理念逐步发展的背景下,量刑协商制度经历了从实践探索初期的审慎尝试,到逐步在司法领域拓展应用的演进过程。随着这一制度的推进,以量刑协商为核心的量刑辩护,其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提升司法效率、促进案件繁简分流等方面的作用日益突出,逐渐成为刑事辩护领域中备受关注的重要内容。然而,量刑协商程序中还存在无效辩护的情况,表现为“不听不取”“听而不取”“协而不商”“商而不力”等问题。量刑协商有效辩护的本质是通过实质化的量刑协商实现有利于被告诉人的量刑结果,其判断标准应从尽责辩护与有效辩护双重角度进行考察,具体可从协商主体、协商方式、协商效果等方面予以厘定。在即将迎来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之际,为保障量刑协商中有罪辩护的实现,应当秉持有效辩护理念,在吸收司法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立法设计、配套规范、实操方案等路径进行完善。

(以上依据《法学家》《法学》《中国刑事法杂志》《华东政法大学学报》,陈章编辑)

探索数字检察的理论拓展与规范塑造

制约的有机统一,以适应数字化带来的新场景。从横向构造来看,新技术为控辩平等理念的深化带来新思考。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支持下,控方围绕案件展开的各种事务性工作将减轻,从而有更多精力投入案件证据分析、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等核心问题。相比之下,辩方运用新技术的能力要着力提升,推动拓宽辩方获取新技术支持的渠道,为控辩平等理念在数字时代的贯彻创造有利条件,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的实现。

最后,在诉讼机制方面,对于数字检察乃至数字司法而言,需要从制度理念与制度布局两个维度深入思考对刑事诉讼制度带来的影响。其一,从制度理念看,数字检察是检察机关借助数字技术开展工作的具体形式,在推进刑事诉讼程序的过程中,其承载的正义价值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通过数字技术辅助形成合理可靠的实体结果,保障实体层面的公正;二是确保数字技术参与的辅助过程公开透明,维护程序层面的公正。为了实现数字检察决策的实体正义,需要开示支撑决策的数据来源,数字技术的算法原理,并提供算法解释的机会,保障被追诉人就决策结果提出异议或救济的权利。其二,在制度布局维度,数字检察工作的推进与落地,需遵循系统性与科学性原则。具体而言,检察工作数字化智能化的成果、检察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实际应用,都要以适用场景的现实状况、司法实践的客观需求、刑事诉讼的未来趋势为核心,进行通盘规划。既不能盲目推进,将尚未成熟的技术过早纳入规范框架;也不能一味排斥,错失通过制度规范引导其有序发展的机会。

数字检察的规范构建

构建数字检察规范是明确数字检察适用场景、探寻数字检察发展方向的有效举措。在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及试点工作正在开展、新一轮刑事诉讼法修改在即的当下,数字检察的规范化可通过推动立法、设立规则